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萍		
电话	021-58974262*2210		
传真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investor@mornelectr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775,000.58	227,224,393.47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7,634.82	10,983,717.46	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4,585.50	10,821,507.44	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66,481.73	26,111,370.30	-41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7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6,281,253.76	1,580,229,382.46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091,028.43	663,834,207.86	2.4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59.79%	262,600,000	135,300,000	质押	161,194,000
问泽鑫	境内自然人	7.38%	32,400,000	24,300,000	质押	11,89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851,890	0		
苏翔	境内自然人	0.52%	2,303,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793,390	0		
王清	境内自然人	0.26%	1,149,900	1,149,900		
陈银	境内自然人	0.25%	1,110,000	1,1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广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05,248	0		
邵书泉	境内自然人	0.23%	990,000	0		
王永伟	境内自然人	0.19%	843,750	843,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问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本公司股东问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的哥哥,王清是陈银的姐夫。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董事会的经营决策,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775,000.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1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46,374,166.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257,634.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2%。

本报告期除已合并入报表的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外,还增加了电子商务平台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从电缆板块拓展至电缆、新能源、金融及互联网板块,符合公司战略:把摩恩建设成以特种电缆制造为核心,稳步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集团。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报告相比,本报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注销了摩恩电气(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问泽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问泽鑫、王永伟、吴洪广因为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董事朱志英因与问泽鑫有关联关系(弟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巨潮资讯网。《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请参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问泽鑫、王永伟、吴洪广因为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董事朱志英因与问泽鑫关联关系(弟妻),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公司原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30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作,促进公司发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王文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后附个人简历),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子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8月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王文平简历

王文平,男,198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4年9月在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方面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方面工作;2014年2月起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目前,王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戴仁敏、葛以前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 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并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戴仁敏、葛以前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成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成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成宏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董事长、总经理问泽鑫先生代理行使财务总监职责。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文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文平,男,198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4年9月在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年2月起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目前,王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新生产线和新投资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增加,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追加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借款期限至2016年8月4日。适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2、关联关系: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之规定,问泽鸿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的问泽鑫先生和朱志英女士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本交易日,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问泽鸿先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为1年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其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并按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且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4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所筹集的不超过3,400万元委托给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青财富”)管理,并由昊青财富成立“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摩恩共赢一号”)。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昊青财富签署《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

6、昊青财富代表其管理的“摩恩共赢一号”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提供融资资金6,600万元,与“摩恩共赢一号”向员工募集的3,400万元共计不超过10,000万元开展以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信证券根据交易指令买卖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中信证券是6,600万元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摩恩共赢一号”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所融资6,600万元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摩恩电气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问中信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7、中信证券为该“摩恩共赢一号”提供6,600万元的融资,将从“摩恩共赢一号”中收取每年8%的固定收益(按实际金额和发生天数结算,按季度收取),投资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浮动收益归属于“摩恩共赢一号”,中信证券会在该“摩恩共赢一号”出售标的股票后扣除6,600万元以及8%的固定收益后将剩余资金(包含3,400万份本金以及因购买标的股票的浮动收益)返还到“摩恩共赢一号”,由“摩恩共赢一号”的委托人享有。

8、“摩恩共赢一号”存续期限为36个月,“摩恩共赢一号”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摩恩共赢一号”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摩恩共赢一号”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摩恩共赢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摩恩电气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	指	问泽鸿
持有人或委托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摩恩共赢一号”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所有持有人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领取劳动报酬。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子公司高管及不超过该公司员工总数10%的骨干员工;

3)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3,4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自愿参加本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摩恩电气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摩恩电气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摩恩共赢一号”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1、本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所筹集的不超过3,400万元委托给昊青财富管理,并由昊青财富成立“摩恩共赢一号”。

2、昊青财富代表其管理的“摩恩共赢一号”已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提供融资资金6,600万元,与“摩恩共赢一号”向员工募集的3,400万元共计不超过10,000万元开展以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信证券根据交易指令买卖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中信证券是6,600 万元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摩恩共赢一号”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所融资6,600万元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摩恩电气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中信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3、中信证券为该“摩恩共赢一号”提供6,600万元的融资,将从“摩恩共赢一号”中收取每年8%的固定收益(按实际发生金额和天数结算,并按季度收取),投资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浮动收益归属于该“摩恩共赢一号”,中信证券会在该“摩恩共赢一号”出售标的股票后扣除6,600万元以及8%的固定收益后将剩余资金(包含3,400万份本金以及因购买标的股票的浮动收益)返还到该“摩恩共赢一号”,由该“摩恩共赢一号”的委托人享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摩恩共赢一号”的规模合计为1.00亿元和公司2015年8月4日收盘价12.06元/股测算,“摩恩共赢一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摩恩电气股票数量上限总数不超过829万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89%,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对价为1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3.88%;其他人员共计48名,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6.12%。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问泽鑫	357	10.50%
	王永伟	300	8.82%
	陈银	260	7.65%
	吴洪广	230	6.76%
	张麗	200	5.88%
	戴仁敏	135	2.94%
	葛以前	10	0.21%
董事、监事和高管管理人员合计		1492	43.88%
其他48名员工		1908	56.12%
合计		3400	100%

注:

1、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摩恩共赢一号”的锁定期。“摩恩共赢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摩恩电气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摩恩电气股票过户至“摩恩共赢一号”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摩恩共赢一号”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摩恩共赢一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资产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摩恩共赢一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昊青财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